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提供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单位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和失信记录。

2、本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本单位曾获政府资金支持项目不存在验收未通过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的情况。

3、对资金申报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已全面了解，知悉申报和使用资金应满足的条件、遵守的规范和承担的责任义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申报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自愿接受区财政局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限期内退回已拨付资金，且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参与资金申报。相关部门将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即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